

37. 對侵害名譽之民事侵權事件，最終判決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件數

單位：件

資料期間	機關別	合計	撤回	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事 訴訟法 第503條 第1項 前段駁回原 告之訴	依刑事 訴訟法 第502條 第1項 原告之訴 不合法 駁回	依刑事 訴訟法 第503條 第4項 駁回原告 之訴	其他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依刑事 訴訟法 第503條 第1項 但書	依刑事 訴訟法 第504條	依刑事 訴訟法 第511條 第1項 前段				
114	高等法院	12	-	-	-	-	2	1	-	7	-	-	-	2	-
	地方法院	498	12	-	-	4	28	119	14	209	-	86	20	-	6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定義如下：

- (1)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相關案號為被告任一罪違反刑法第140條、第309條至31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者。
- (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相關案號為被告任一罪違反刑法第140條、第309條至31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者。

37. 對侵害名譽之民事侵權事件，最終判決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件數

單位：件

資料期間	機關別	合計	撤回	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撤回原告之訴	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原告之訴不合法駁回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駁回原告之訴	其他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				
113	高等法院	26	0	0	0	1	5	1	0	17	0	1	1	0	0
	地方法院	916	9	0	0	8	70	267	17	389	0	125	22	0	9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定義如下：

- (1)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相關案號為被告任一罪違反刑法第140條、第309條至31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者。
- (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相關案號為被告任一罪違反刑法第140條、第309條至31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者。